

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乐防办〔2022〕24号

关于解除“三区”管控措施的通告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经专家研判，自2022年4月17日8时起，解除乐清市柳市镇“三区”管控措施【封控区：柳市镇前西垟村西兴路81号整幢楼；管控区：柳市镇东至西兴路69弄布衣大药房附近，南至西兴路69弄14-1、79弄3号、79弄6号、76弄6-1、93弄2号，西至柳青北路，北至西兴路；防范区：东至玉龙路、西兴路49弄，南至西兴路59弄9号、69弄14-1、79弄3号、6号、76弄6-1、93弄2号，西至柳青北路，北至新泰东路（原兆丰西路）】。

“解封”不等于“解防”。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为了您和家人朋友的安全，请积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进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时，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主动配合测温、扫温州防疫码；养成“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健康行为习惯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依法

如实报告旅居史、不适症状等情况，认真履行集中隔离、日常健康监测等法定义务，自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共筑防疫屏障。

感谢广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！

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4月17日

